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潜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后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现就公司停牌之前股票交易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具体情况作如下说明：

在分别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创业板综合指数和中国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因素影响后，中潜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构成异常波动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股价异常波动相关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中潜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了查询。在本次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报告公布之前一交易日止，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主要股东，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中国证监会可能对公司停牌前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因此公司本次交易能否按正常进度审核、以及能否通过审核，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